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关于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02 年 3 月 21 日上午 8: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强先生主持,本公司应到的九名董事全部出席了会议,三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关于董事会 2001 年度工作报告的决议;
- 二、关于 2001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02 年度财务预算的决议;
- 三、关于 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 2002 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议:

1、经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01 年实现净利润 44,061,387.93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406,138.80 元和公益金 2,203,069.4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4,965,300.86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62,417,480.59 元。会议通过了 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0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派现金 0.5 元(含税),共计分配 55,000,000 元,剩余利润将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另外还通过了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 200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20,0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 66,000,000 元。

以上预案将提请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2、预计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

(1)综合考虑公司发展的需要和股东的利益,2002 年拟分配 1 次;
(2)拟采用派发现金为主的分配形式,用于股东分配的利润预计占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50%左右。

以上为公司 2002 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方案公司董事会届时将根据公司发展和具体情况拟订预案,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四、关于《2001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的决议
- 五、关于总经理 2001 年度工作报告的决议
- 六、关于 2002 年度经营计划的决议
- 七、关于《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决议
- 八、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01 年度审计费用的决议

公司 2001 年度支付给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财务审计费用 40 万元,公司不承担其差旅费用。

九、关于拟向保定保菱变压器有限公司转让 2002 年 1 月至 2 月 110KV 变压器产成品和在制品的决议

本议案通过后,公司将聘请评估公司对拟转让的产成品和在制品进行评估,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定保菱变压器有限公司签订转让协议。

- 十、关于续聘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0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决议

十一、关于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时间:2002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00。
- (二)会议地点:保定市江城路 318 号公司第四会议室
- (三)会议内容:

- 1、关于董事会 200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监事会 200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 200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02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4、关于 200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5、关于续聘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0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6、关于《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见附件 2)。

(四)出席会议人员:

-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2、截止 2002 年 4 月 16 日下午 3:00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五)会议登记办法:

- 1、法人股股东持有法人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及券商出具的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3、登记时间:2002 年 4 月 25 日上午 8:00-11:30。
- 4、登记地址:公司投资管理部

(六)其它事项:

-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 2、公司地址:河北省保定市江城路 318 号。
 - 3、联系人:边海青、晋建民
电话:0312-3252455
传真:0312-3227710
邮政编码:071056
-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 年 3 月 21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_____ 受托人签名(盖章):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 _____ 委托日期:2002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附件 2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完善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二章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三条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具有本制度第三章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第四条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四章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五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六条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七条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员。

第八条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石家庄证券监管特派员办事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对持有异议的候选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九条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已经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第十条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一条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十二条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指导意见》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十三条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的比例低于《指导意见》规定的最低要求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五章独立董事的作用

第十四条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第十五条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十六条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十七条如果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十八条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

(七)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

(八)独立董事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二十条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六章独立董事的义务

第二十一条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二十二条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七章独立董事的权利和公司的义务

第二十三条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

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第二十四条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办理公告事宜。

第二十五条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二十六条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七条公司应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二十八条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八章附则

第二十九条本制度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

第三十一条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02年3月21日下午2:00在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领娣女士主持,三名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并通过了《监事会2001年度工作报告》
-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0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三、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01年度财务决算及2002年度财务预算》《监事会2001年度工作报告》将提交200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2年3月21日